



永亨銀行集團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通知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上述通知開始生效。主要條文修改如下：

1. 將永亨銀行和其香港附屬公司的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合併，而上述通知將適用於永亨銀行和(除另有訂明外)其所有香港附屬公司；
2. 修訂條款(e)訂明客戶資料可用於(1)處理銀行及/或金融服務及授信的申請(條款(e)(i))；(2)進行借貸及其他狀況審查、及由有關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進行核對程序(條款(e)(iii))；(3)作有關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的營運用途、信貸評估或統計分析(條款(e)(xii))；(4)維持客戶之信貸檔案以作有關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的參考(條款(e)(xiii))；(5)按適用的法例、規則、法院指令或監管機構的指引有關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向有關監管機構、警方或法院作出披露(條款(e)(xiv))；和
3. 修訂條款(f) 訂明有關公司可披露客戶資料，即使收受資料一方的營業地址在香港境外(包括中國及澳門)。

如閣下對上述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與本集團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地址如下：

永亨銀行集團
香港皇后大道中 161 號

永亨銀行集團
二零零七年四月